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系友蘇燕貞女士紀念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2 年 4 月 12 日幼兒保育系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13 年 3 月 27 日幼保系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14 年 9 月 4 日幼保系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系友徐連勇先生與夫人蘇燕貞女士同為本系系友。徐連勇學長為紀念夫人畢生投注心力於幼兒教育，且期望支持有心從事幼兒教育工作的學生持續精進，特捐款設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系友蘇燕貞女士紀念獎助學金」，並訂立本實施要點。
- 二、申請資格：具本系四技、二技與研究所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且獎助學金發放之當學期已完成註冊程序。
- 三、申請時間：依各獎助項目實施時程辦理。
- 四、獎助之項目、金額與資格：
 - (一)實習表現傑出
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日間部四技學生完成校外全學期實習結束後，參與本系實習檔案競賽，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最多推薦 3 名表現優良者，每人發給新台幣 2 仟元獎助學金與獎狀一幀。
 - (二)專題成果表現傑出
參與本系專題競賽，經本系課程委員會最多推薦日間部四技 3 組、進修部四技 1 組表現優良者，每組發給新台幣 2 仟元獎助學金、每人獎狀一幀。
 - (三)品學兼優表現傑出
由各班推薦品學兼優代表，並參與本系品學兼優選拔。除獲校級品學兼優獎、各班書卷獎、勤學獎與勵學獎外，其餘每人發給新台幣 1 仟元獎助學金、獎狀一幀。
 - (四)急難慰問救助
 1. 申請時間不受限於前點規定，學生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1。
 2. 申請人前學期之平均學業成績應達 60 分以上(新生與轉學生除外)。經「急難慰問關懷小組」審查同意後，以核發新臺幣 5 仟元以下為限。
 3. 急難慰問救助金之核發以每人每學年乙次為原則。但有特殊情事，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認可者，不在此限。
- 五、急難慰問關懷小組：本系系主任及捐款人為當然委員，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另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 3 位專任教師擔任小組成員。
- 六、實習表現傑出、專題成果表現傑出與品學兼優表現傑出之受獎助學生，有義務參加全國、本校、本院各項競賽或相關宣導活動。
- 七、若遇獎助學金經費不足時，僅開放第四點第四項提出申請，至金額用罄後，則停止各項獎助學金之發放。
- 八、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幼兒保育系系友蘇燕貞女士紀念獎助學金

急難慰問救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名稱		姓名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無力負擔生活。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親雙亡且需靠自己打工維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親皆失業無工作或家庭成員中有花費鉅額醫藥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家境清寒勉強維持生計，經查屬實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家境清寒者（具檢附證明）。		
申請補助金額			
其他補助	是否有申請本校清寒學生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有申請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有申請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補助說明	請述明父母及家中兄弟姊妹、家庭收支情形或其他特殊需助學狀況		
導師 補充說明			

附註：

申請學生前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應達 60 分以上（新生與轉學生除外），申請時請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需蓋有學校章戳證明。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